

存在另行回社會就業的可能，所以，如同滾雪球，隨時間的延續，愈滾愈大。近十年來，估計又增加累積了二百萬人。

由此，目前在中共勞改隊中的「就業人員」約在八百至一千萬之間。（詳見第四章）

第三節 勞改隊的政治作用及政治犯

中共勞改隊的性質不同於世界各國的監獄和看守所，它不是簡單的爲了維持社會秩序，按法律懲罰刑事犯罪分子，而是有其明確的政治作用，即維護和鞏固共產黨專制統治。中共亦不諱言：「我國勞動改造機關是公安機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它對一切判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實行懲罰和改造。」（摘自〈勞改工作〉——中共公安部門內部發行文件，一九八五年，第一頁）。四十年來勞改隊的主要懲罰對象是「反革命犯」，對於刑事犯罪，中共的階級和階級鬥爭理論認爲：「犯罪——就是孤立的個人反對統治關係的鬥爭。」²⁸因爲這種犯罪現象有損中共的統治，必須鎮壓。

勞改隊自五十年代起，一直以關押及懲罰「反革命犯」爲主要任務。四十年來，由於國民黨政權遺留下來的人大都已消滅掉，所謂的地主階級分子，資產階級分子消滅掉了，所以勞改隊中「反革命犯」的相對比例由五十年代的九十%降爲八十年代的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文件（一九八五年）——〈勞改工作〉中述及：「現押犯中，反革命犯不到十%，其中歷史反革命犯只占押

犯總數的一·六%」（第六頁）（按：由上述中共內部文件，若勞改隊押犯以四百萬人計，即目前勞改隊中押有四十萬政治反革命犯，其中約六萬五千名是四十年前服務於國民黨政權的「歷史反革命犯」。這四十萬的數字，未包括以勞動教養方式，關押在勞改隊中的人數，這個人數應與四十萬相去不遠。）

中共在一九四九年奪取政權後，在殘酷無情鎮壓前政權遺留人士，以及所謂消滅地主階級，資產階級的政治運動中，如果沒有龐大的勞改系統是不可能達到目的的。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當中共發動每一次的政治運動時，全國各地的勞改隊就忙碌非常，人數膨脹，組織擴展，鄧小平執政後，在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曾以「平反」「改正」等名義釋放了相當數量的勞改，勞教及就業人員。因為中共政權過度繃緊的弦必須鬆弛一下，緩和一下，以保持政權的穩定。舊的，老的「階級敵人」「反革命犯」，已消耗殆盡，銳氣盡失，失去了政治能量。而新的「階級敵人」「反革命犯」正在湧現。所以在釋放舊的老的「階級敵人」「反革命犯」的同時，整頓了勞改系統，修訂公布了一些新的政策條例。設立了專門培養勞改隊警察的學校。勞改隊在一九八七年「清除精神污染」，一九八六—八七年「學生民主運動」，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中，以及威脅到中共政權的經濟犯罪中都起了功不可沒的作用。

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血腥鎮壓事件之前，新聞媒體曾報導北京地區某些勞改隊（監獄）正在調動在押囚犯，以便容納即將到來的鎮壓行動中逮捕的學生及民主運動人士，應該看到，被殺死或者隱藏起來或逃亡出來的人數都是少數，大多數是被逮捕，以各種名義（以刑事犯名義逮捕的不會少於反革命犯名義）投入勞改隊。至今為止，沒有任何有依據的數字表明「六·四」以

後有多少人被投入勞改隊。從下則消息可以看到勞改隊在這次血腥鎮壓行動中起的政治作用。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共司法部在上海召開會議，表揚「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制止動亂平息暴亂先進集體」，公布名單上有五十二個單位，其中有二十個為勞改隊。（名單見附表四）。顯然，

〈附表四〉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制止動亂平息暴亂先進集體名單

- | | | | |
|----|------------------------|----|---------------------------|
| 1 | 北京市大興縣司法局 | 13 | * 山西省第十三勞改支隊 (LRC-1-37) |
| 2 | 北京市宣武區司法部 | 14 | * 內蒙古自治區監獄 (LRC-25-26) |
| 3 | 北京市法制宣傳領導小組 | 15 | 遼寧省阜新市司法局 |
| 4 | 北京市勞改局政治部宣教處 | 16 | * 遼寧省凌源勞改分局 (LRC-27-23) |
| 5 | * 北京市第一勞改支隊 (LRC-3-12) | 17 | * 吉林省長春監獄 (LRC-26-19) |
| 6 | * 北京市天堂河勞教所 (LRC-3-13) | 18 | * 黑龍江省哈爾濱監獄 (LRC-24-46) |
| 7 | 天津市河西區司法部 | 19 | *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勞教所 (LRC-24-05) |
| 8 | * 天津市第三勞改支隊 (LRC-4-01) | 20 | 上海市靜安區司法局 |
| 9 | 天津市公證處 | 21 | 上海市勞改局管教處 |
| 10 | * 河北省第一勞改總隊 (LRC-5-05) | 22 | 上海市勞改局公安處 |
| 11 | * 河北省第一監獄 (LRC-5-01) | 23 | 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 |
| 12 | * 河北省石家莊勞教所 (LRC-5-11) | 24 | 江蘇省司法學校 |

- 25 江蘇省勞改工作警官學校
- 26 * 江蘇省大連山勞教所 (LRC-23-39)
- 27 寧夏回族自治區法律學校
- 28 * 浙江省第一監獄 (LRC-20-3)
- 29 安徽省勞改工作警察學校
- 30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司法局
- 31 * 福建省第四監獄 (LRC-10-34)
- 32 江西省勞改工作警察學校
- 33 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校
- 34 山東省勞改工作警官學校
- 35 * 山東省第一勞教所 (LRC-21-06)
- 36 * 河南省洛陽市勞教所 (LRC-28-43)
- 37 湖北省武漢市司法局勞教處
- 38 * 湖北省第一勞改總隊
- 39 湖南省沅江市司法局
- 40 * 湖南省第五勞改支隊 (LRC-8-10)
- 41 廣東省廣州法制報社
- 42 * 廣東省濟廣塘勞改支隊 (LRC-2-43)
- 43 * 海南省瓊海監獄 (LRC-2-108)
- 44 * 廣西壯族自治區
- 45 * 四川省第一監獄 (LRC-18-42)
- 46 * 貴州省驕子山勞改支隊 (LRC-6-20)
- 47 * 雲南省第四十一勞改支隊 (LRC-11-30)
- 48 * 雲南省第三勞教所 (LRC-10-64)
- 49 * 陝西省第九勞改支隊管教科 (LRC-17-16)
- 50 * 甘肅省第一監獄 (LRC-12-09)
- 51 * 青海省第二勞改支隊 (LRC-16-07)
- 52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監獄 (LRC-15-27)
- 第五獨立大隊 (LRC-19-29)

註：(1) * 參閱本書中共勞改隊名錄，括弧內數字為登錄編目。(附件一)

(2) 本表摘自「法制日報」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北京。

這三十個——全國至少有三十個——勞改隊囚禁了「六·四」天安門民主運動中的學生及民運人士。從名單中可以看出，南至海南島的瓊海監獄，北至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勞教所，西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監獄，東至江蘇省大連山勞教所。由此可見，鎮壓行動不限於北京地區，而是遍及全國。

中共政權歷來否認政治犯的存在。

中共政權承認有因政治上反對或持有不同意見的「反革命犯」存在。世界最早在刑法上規定「反革命罪」的是蘇聯。中共師承蘇聯的作法，設定「反革命罪」。蘇聯近年來以「國是罪」取代了「反革命罪」。目前中共是世界上唯一在刑法中定有「反革命罪」條文的國家。「反革命罪」是明確的政治概念，所以中共的「反革命犯」即政治犯。四十年來，中國大陸人數在三千至四千萬之多，因各種政治原因被投入勞改隊。這個數字包括下列三種情況：

第一，自一九四九年來，中共發動的許多次政治運動，許多人沒有通過任何司法程序，在中共各級黨組織領導下；或由公安部門；或由紅衛兵；或由造反派；或由「革命群眾」；遭到直接迫害。最典型的如：在一九五〇年前後的「土地改革運動」中，有二、三百萬地主，富農分子，遭到中共領導的「農民群眾」迫害。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運動」中，約一千萬人被毛澤東的紅衛兵和造反派迫害。這一類數字幾乎無法統計。

第二，中共政權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規避以政治罪名進行迫害，若被迫害者除政治性問題外，還有可以作為刑事處分的理由，一般都科以刑事罪名。但判刑，進勞改隊後，被作為「雙料

貨」——如「流氓＋反革命」，或「貪污＋歷史反革命」對待。

第三，根據中共政權「階級鬥爭」理論，其革命的目的是最終消滅階級，首先消滅剝削階級。如何消滅？通過勞改隊是其途徑之一。凡是資產階級或地主階級出生的人的犯罪行爲（不論政治性或刑事性的）都被視爲反革命性質的階級反抗，必須嚴加鎮壓。所以同樣性質，同樣程度的刑事犯罪，在量刑時，却因犯罪者的階級出身及政治背景不同而不同。如某人自人民公社偷竊二十斤玉米，若此人出身於地主家庭，可能被判十年徒刑，其理由是：「其罪行是地主階級的反攻倒算，仇視和破壞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反革命行爲」。若此人出身於貧下中農或共產黨幹部家庭，其結果可能是免於刑事處分。

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在中共各級法院的判決書上，必定寫明被判決人的階級出身和政治背景。這是量刑判決的重要因素。當然，若被判決人出身於共產黨幹部家庭或工農家庭，判決書上就不提被判刑人的家庭出身和階級成分。當然人們也很清楚這種沒有寫明出身於資產階級或地主階級的人的階級出身。

被投入勞改隊中的政治犯可劃分爲四大類，簡述如下：

第一類：反革命地主階級分子

據統計，在一九四九年中共奪取政權時，中國大陸約有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名地主階級及富農階級分子（包括他們的子女）。至一九八〇年，這個階級的人已經消滅了。五十年代，勞改隊中有十％—十五％的犯人，即二百至二百五十萬，是地主，富農分子。至八十年代，這一類型的人

在勞改隊中已消失。

第二類：歷史反革命分子

凡在一九四九年以前，曾在國民黨政權的各級黨，政，軍，警組織中服務過的人；黨內職務是區分部書記長，軍內職務為連長，政治部門內是科長，警界內職務為警長，及憲兵，特務一律被作為反革命分子對待，不論是否有直接對抗共產黨，或過去曾經有，而現在已停止的，這些人或處決，或逮捕判刑投入勞改隊。後來逐漸擴大，不限於上述級別的人員，凡是在國民黨政權中服務過的，即使是一個普通職員，一般黨員，都被作為歷史反革命分子對待。五十年代各地勞改隊中約五十%—六十%是這一類人。總數在一千萬以上。這一類人中共簡稱「歷反」。

第一及第二兩類人隨著歲月消逝，大部分已因各種原因死亡，剩餘的在一九七八年後，隨中共政策改變都已釋放。

第三類：現行反革命分子

「現行」的含義是指被中共認為目前正從事「以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標的，危害中共政權的行為，都是反革命罪」²⁹。在該「刑法」中共開列了十四條關於「反革命罪」的條款。

當然，某人因本身已是「歷史反革命分子」，或出身於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階級，其某種言論及行為極易被確定為「現行反革命罪」，而加以懲罰，但更多的人並沒有這類「階級」或「政治」背景，但其言行只要不符合中共統治的需要，亦可被中共定為「現行反革命分子」——中共簡稱

爲「現反」。

這一類「現反」，因不同時期，中共的不同政治需要而具不同內容，例如：

一九五五年的「胡風反革命集團」。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對天主教，基督教的整肅。僅一九五五年，天主教「龔品梅反革命集團」一案，就被逮捕一千餘人。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運動」，整肅了至少五十五萬「反革命右派分子」。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中共頒布「公安六條」³⁰。僅就其中第二條，攻擊毛澤東及林彪，被作爲現行反革命分子處決者，全國在十萬人左右。如作者所在山西省霍縣王莊煤礦(LRC-1-09)，在一九七〇年，強制留場就業人員楊寶印，因在一字條上寫「打倒毛主席」五字，被就地槍決在該煤礦。其腦被公安幹部家屬吃掉。

前中共領導人劉少奇，林彪及江青等，亦被作爲「現行反革命分子」懲處。

七十年代末期興起的爭取民主，自由的運動中，許多傑出人物如魏京生，徐文立，楊巍等都被以「反革命分子」判罪。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民主運動被鎮壓後，被通緝的人亦都冠以「反革命分子」的名義。

前三類反革命分子大都被逮捕，判刑投入勞改隊。

第四類：反社會主義分子，思想反動分子

在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共慣用「思想反動分子」的名稱（簡稱「思反」），「文

化大革命」後，特別近年來，慣稱「反社會主義分子」。這一類人從本質上講與「現行反革命分子」無根本區別，不過在政治行爲上相對要輕微一些。這一類人大都沒有明確的政治目的或意圖，並且其行爲亦並未構成對客觀環境的影響，例如：有些人在私人日記中，或親友通信中，或日常生活中流露了對中共某些層次的領導不滿，或某些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不滿（所謂「牢騷怪話」），被中共認爲不穩定而用專政手段處置。最爲典型的是一九五八年開始的所謂「三面紅旗」運動（「大躍進、人民公社、總路線」）中，人們對於毛澤東及中共各層次領導的倒行逆施，胡作非爲造成的苦難表示不滿，以及對接踵而來的三年飢餓災荒，餓殍遍野情況的怨恨，直接威脅了中共專治統治的穩固性，中共當局採取空前嚴厲的鎮壓手段，幾乎有一千萬人被冠以「思想反動分子」，投入勞改隊。約有七十%是按勞動教養方式處置的。

宗教問題一直被中共認爲是關係到統治的政治問題。中共爲了維護和鞏固專制統治，認識到最重要的是在思想意識領域內，絕對強調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統治地位。所以任何一種宗教，都被中共視爲潛在的敵人。

中共領導人毛澤東，一向以中國幾千年封建王朝的興衰及統治經驗作爲借鑒，他十分清楚宗教在鞏固或推翻一個王朝中可能起到的作用，所以在用共產主義思想麻痹和桎梏人民的同時，一定不遺餘力地打擊和鎮壓各種宗教，扼殺人民的信仰自由。

凡是宗教組織較爲嚴密的，中共政權對其各級領導人都以「反革命罪行」予以無情鎮壓。如佛教中的一貫道教，在五十年代被列爲「反動會道門」予以取締，其骨幹分子都被加以處決及囚禁在勞改隊中。又如羅馬天主教，凡不願與中共政權合作，不願同羅馬教廷割斷關係的神父，主

教，教友都被以「反革命分子」投入勞改隊。不同於「一貫道教」，天主教人士，被處決的極少，因為中共顧慮到國際社會的反應。羅馬天主教在中國大陸基本上被摧毀。許多神父被囚禁三十多年，被折磨而死在勞改隊中。上海教區主教龔品梅，於一九五六年被以「反革命集團首犯」逮捕，判刑，直到一九八八年始得釋放。

中共多年來一直有政策規定，將政治反革命犯與普通刑事犯分別編組，分別管教。根據作者十九年的經歷，在大部分勞改隊中，在大部分情況下，並沒有這樣做；政治反革命與刑事犯混合編組，不論是判刑犯人或勞動教養犯人；以至就業人員中情況都如此。

政治反革命犯在勞改隊中的處境更困難於一般罪犯，雖然，他們在遵守監獄紀律方面較好，在越獄潛逃，打架鬥毆方面較少，但他們的刑期都較長，在勞改隊中挨整，挨鬥，加刑，刑滿釋放時或解除教養時被強制留場的比例都較高，所受的待遇，包括食物，親屬接見，減刑等方面亦差很多。其原因是：

第一，中共政權一再告誡公安幹部，要充分認識到反革命犯「是黨和國家的最危險的敵人」。這些人有根深柢固的思想觀點，非常隱蔽，難以「改造成為社會主義新人」。

第二，大多數政治反革命犯有一定的文化知識及道德修養，有一定辨別能力，不易接受中共欺騙宣傳。

第三，反革命犯大多數不習慣於體力勞動，故在完成勞改隊的生產任務方面往往不好，影響勞改隊收益，故常為公安幹部不滿。

第四，反革命犯中一部分人有傳統的禮義道德概念，在勞改隊中弱肉強食，叛賣，冷酷的環